司法周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三九六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五五五～一號

刷印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衡陽街六號

裁定延長羈押之規定
核與憲法並無牴觸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十二月九日舉行之第八六三次會議，就人民聲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是否牴觸憲法疑義案，作成釋字第二三三號解釋，解釋文爲：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關於法院裁定延長羈押之規定，與憲法第八條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爲：

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人民因犯罪嫌疑經法院羈押者，爲人員審愼將事，刑期間設有限制，其有繼續羈押必要者，許法院於期間未滿前，以裁定延長之，即爲貫徹前開憲法條文之意旨。至憲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人民受法院以外機關之逮捕拘禁而言，不包括刑事訴訟法及時使被告知悉，併予說明。

本案聲請人李福亮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爲臺灣高等法院接押，至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再由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延長羈押二月至同年四月十日聲請人才收到再延長羈押之裁定；同年五月十四日聲請人收到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聲請撤銷羈押之裁定，聲請人始於同年五月十八日對於是項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於同年六月十八日駁回抗告，該項裁定因此而告確定。

聲請人認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法院延長羈押之裁定，爲憲法第八條所明定之「逮捕拘禁原因」，依憲法同條規定，自應於羈押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被告，始合於法定程序；故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臺抗字第二六七號刑事確定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所持理由：「一對於羈押被告延長其羈押期間之裁定，旨在延長法院審判長等或檢察官對被告羈押處分之期間，與送達效力無涉，故法院延長被告羈押期間之裁定，即非應急手術，而毋待於送達，顯然違反憲法第八條之規定，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張承韜、翟紹先、翁岳生、劉鐵錚、鄭健才、楊建華、李鐘聲、李志鵬、馬漢寶、史錫恩、陳瑞堂、楊日然、吳庚、楊與齡出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鄭大法官健才提出之不同意見書，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法院裁定前所受留置得否賠償仍應斟酌

【本刊訊】羅杰雄因感訓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撤銷羈押之裁定，聲請人再於同年五月十八日對於是項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於同年六月十八日駁回抗告，該項裁定因此而告確定。

聲請人認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法院延長羈押之裁定，爲憲法第八條所明定之「逮捕拘禁原因」，依憲法同條規定，自應於羈押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被告，始合於法定程序；故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臺抗字第二六七號刑事確定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所持理由：「一對於羈押被告延長其羈押期間之裁定，旨在延長法院審判長等或檢察官對被告羈押處分之期間，與送達效力無涉，故法院延長被告羈押期間之裁定，即非應急手術，而毋待於送達，顯然違反憲法第八條之規定，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本件聲請人因流氓案件，經法院予以留置，且經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將其交付感訓處分，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治安法庭裁定不付感訓處分各在案。雲林地院未就聲請覆議意旨，執以指揮法院對於聲請人之感訓案件有無原決定撤銷，由原爲之留置是否相當於非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對於移送裁定之人，得予解送。」，顯然違反憲法第八條之規定，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張承韜、翟紹先、翁岳生、劉鐵錚、鄭健才、楊建華、李鐘聲、李志鵬、馬漢寶、史錫恩、陳瑞堂、楊日然、吳庚、楊與齡出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鄭大法官健才提出之不同意見書，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臺大心臟移植手術
未經核准應予科罰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本刊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因違反醫療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科處罰鍰二萬元。原告則辯稱：人體試驗項目醫療法並未規定，應由法規命令訂定，衞生署本於職務公告，於法無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所定判定腦死之程序，衞生署迄未規定，原告自無法擬定認其違反醫療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科處罰鍰二萬元。原告則辯稱：人體試驗項目醫療法並未規定，應由法規命令訂定，衞生署本於職務公告，於法無據；人體試驗計畫報核；原告曾醫院對於瀕臨死亡之病患採取緊急措施，實施心臟移植手術，係符合醫療法保護病人權益之立法宗旨及醫學倫理，應在不違背病人意願之前提下，始得爲之，原告未盡此義務，自有過失，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即難謂爲有理由，應予駁回。

啓事

本刊各期均于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于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于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五元（郵票代）。

司法院建議建修正刑法
增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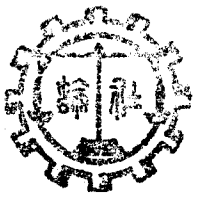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建議法務部研修刑法第九章緩刑部分條文時，增列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按緩刑不僅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缺失，且有促使受宣告人改過遷善之功能。該制度之優點已爲衆所週知，惟亦不無其負面作用，故現行刑法及其修正草案有無再行修正、增訂之必要，非無研究餘地。

歐洲各國緩刑制度有採行多樣化者，亦即對酌被告之情況，或宣告單獨緩刑；或宣告附條件之緩刑，命被告在緩刑期間應作若干社會服務；或宣告被告應受短期拘禁，以其殘餘刑期作爲緩刑等，藉以警示受宣告人，以免掉以輕心。

又宣告緩刑常予被害人以不公平之感覺，爲此，若干國家規定宣告緩刑時，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限履行賠償義務以爲兼顧，並得依照個案之情形，於緩刑期間，聲請法院裁定延長緩刑期間或變更或免除受刑人履行一定義務之負擔，皆足供我國修法之參考。

我國法制與人權保障



法治與人權

歷年以來，我國對於有關保障人權的法制與措施，在求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均衡之原則下，日益充實與提昇，茲舉其犖犖大者如次：

一、人民法律地位之平等　我國憲法第七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乃對全國人民賦予法律上平等之權利，並與世界人權宣言第七條宣稱：「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之旨，悉相脗合。

二、罪刑法定主義　我國刑法第一條明白揭示此旨，司法機關適用刑法，科處刑罰，悉遵循辦理，旨在保障人權。按此一主義之基點，尤爲人類社會生活所應有之基本要求。人權如無法治，必失其保障；法治而無人權，亦必失其眞義。我國對於人權之保障，向極重視，於訓政時期約法及現行憲法，均有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之專章規定，其中爲人權重心之人身自由問題，亦早有提審法之施行，至對人民之逮捕、拘禁、審問及處罰，依憲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須爲法定機關，依照法定程序，基於法定原因，始得爲法定之處罰。

三、訴訟上之救濟程序　原則上我國刑事訴訟法採三級三審制，而冤獄賠償法及國家賠償法之設，尤爲人身自由保障之核心，論者以我國憲法第八條所定，乃地區，歷時四十年之戒嚴，臺、澎先後公布施行，尤爲保障人權之具體措施。

四、戒嚴之宣告解除　臺、澎地區，歷時四十年之戒嚴，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宣告解除，並採取一切邁向民主自由之開放措施，期能順應潮流，推動進步。從而，民主之實踐，因而加强；憲法賦自由之尺度，更見寬濶；人權之保障，更見尊重。對於人權之促進，樹立一新的里程碑。

綜上所陳，足見我國現行法制及措施，不僅與人權宣言之要求及精神相符，亦合於世界潮流之所趨，惟如何將之發揚光大，以促進人權保障，非惟有賴司法之日新又新，力求進步，尤須促進社會各方面之注意，共同努力於人身保護令狀之具體化，如與人身自由保障之核心，論者以我國憲法第八條所定，乃地區，歷時四十年之戒嚴，臺、澎先後公布施行，尤爲保障人權之具體措施。

四、戒嚴之宣告解除　臺、澎地區，歷時四十年之戒嚴，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宣告解除，並採取一切邁向民主自由之開放措施，期能順應潮流，推動進步。從而，民主之實踐，因而加强；憲法賦自由之尺度，更見寬濶；人權之保障，更見尊重。對於人權之促進，樹立一新的里程碑。

綜上所陳，足見我國現行法制及措施，不僅與人權宣言之要求及精神相符，亦合於世界潮流之所趨，惟如何將之發揚光大，以促進人權保障，非惟有賴司法之日新又新，力求進步，尤須促進社會各方面之注意，共同努力於

中央機關桌球賽
高院榮獲冠季軍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桌球隊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辦之七十八年度中央機關員工桌球錦標賽，分別獲得男子甲組冠軍及男子丙組季軍。

七十八年度中央機關員工桌球錦標賽，於日前在臺北市濟南路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體育館舉行，男子組分甲、乙、丙三組及女子組甲、乙兩組，共有六十八隊參加，是歷年來規模最大的一次比賽，臺灣高等法院桌球隊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辦之七十八年度中央機關員工桌球錦標賽，分別獲得男子甲組冠軍及男子丙組季軍。

七十八年度中央機關員工桌球錦標賽，於日前在臺北市濟南路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體育館舉行，男子組分甲、乙、丙三組及女子組甲、乙兩組，共有六十八隊參加，是歷年來規模最大的一次比賽，臺灣高等法院經選拔結果，組成兩隊參加男子甲、丙二組比賽，兩隊經四日激烈競賽，不僅晉入決賽，並且贏得男子甲組第一名，丙組第三名。

茲誌該院桌球隊代表名單於后：男子甲組：領隊劉震，教練施法德，管理蔡錦田，隊長朱建男，隊員黃聰明、黃俊福、趙思明、施法德、張江燦、葉宗鎰、邱增財、許博爲。男子丙組：領隊劉震，教練張江燦，管理伍明鏡、鄒慶龍、蔡明坤。

公證人宣讀結婚證書
應言詞清晰快慢適度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促各地方法院：公證人辦理公證結婚，宣讀結婚公證書及致詞時，應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言詞清晰，快慢適度。

蔡章麟之喪
廿三日公祭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屆大法官蔡章麟先生，不幸於十一月十七日逝世，享壽八十一歲。經擇定於本月廿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在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公祭，二時半發引安葬於陽明山家墓。

蔡先生生於民前四年，日本東京帝大法學碩士，爲日本大阪高等法院第一位來自臺灣的推事，曾任司法院參事、大法官、臺大法學院教授及監察委員等職。

歡迎洽閱參觀展示
蔚理法律資訊顧問中心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三段六〇之一號四樓　電話：（〇二）三〇九九二九九・三〇九五八二一九
做一個資訊時代的律師
訂購專線：〇二一五六六〇欣陶有限公司
訴狀文稿可永久儲存於電腦，累積訴訟實務經驗庫・儲存的訴訟文稿，可再查詢、修改使用・採用大易法律詞庫輸入作業，每分鐘一二〇字以上・增設律師函、公文紙及其他附表作業，功能完整。
四、律師日常接洽當事人、處理各類案件之進度表。
五、案件分類管理，處理迅速。
六、隨時查詢未結案事項及其進度。